

# 社会生活

社会救助

『双拥』优抚安置

社会福利事业

社会组织

婚姻和收养登记

区划地名管理

殡葬管理

社区建设

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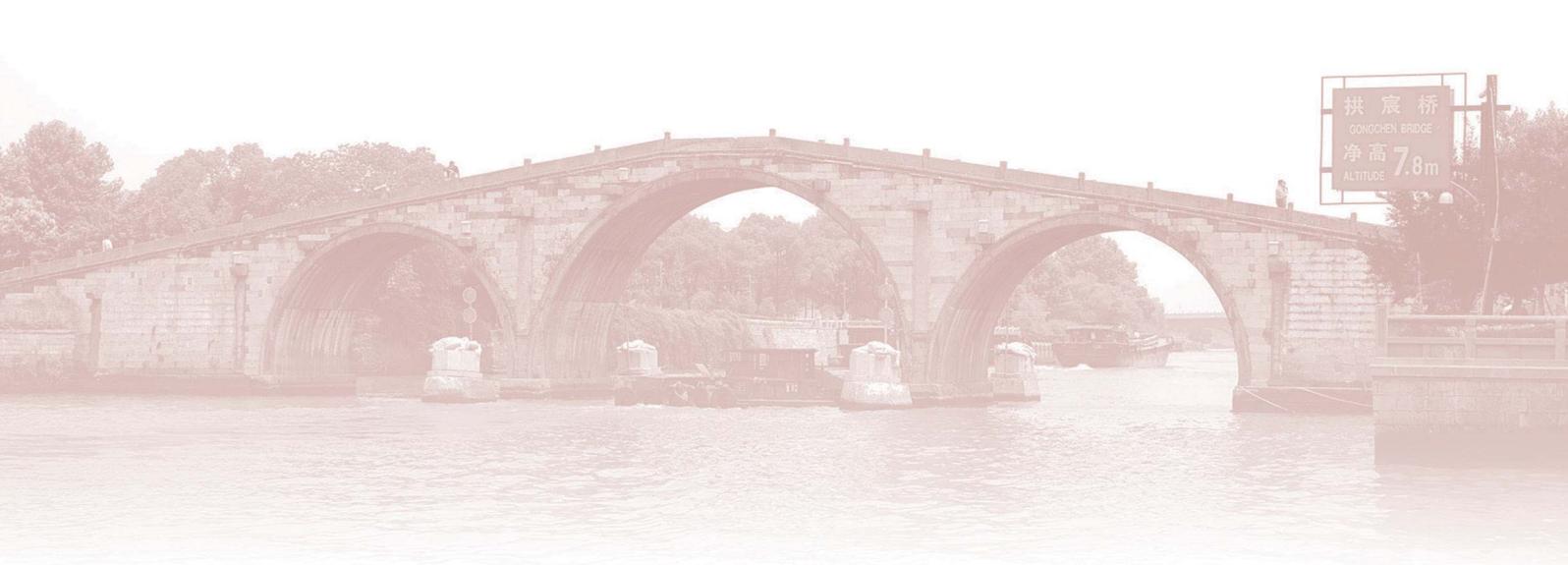
老龄事业

关心下一代

慈善事业

民族·宗教





## 社会救助

**【概况】**2019年，区民政局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贯彻落实低保制度，推进“支出型”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救助，全面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19年年底，全区有各类困难家庭2416户3292人，其中，低保家庭2128户2846人，低保边缘家庭283户441人，特困家庭5户5人。全年累计发放各类救助金4331万元，受益困难群众7.48万人次。其中，发放低保金2973.1万元，特困人员救助金4.8万元，低边家庭定期生活补助44.2万元，市临时救助金256.25万元，困难家庭价格补贴186.2万元，“春风行动”春节慰问金652.2万元，“春风行动”送清凉慰问金145.1万元，“五八”城迁、农婚知青生活补贴7.7万元，其他各类救助金62.38万元。

**【“春风行动”】**2019年1月19日，拱墅区召开2019年“春风行动”动员大会，区委书记朱建明在大会上做重要讲话，全面部署2019年“春风行动”工作。会议下发《关于开展区2019年“春风行动”的通知》。动员大会召开后，区慈善总会共募集“春风行动”爱心捐款240.3万元。春节前，区领导以及各部门、街道、社区开展走访慰问困难家庭“冬季送温暖”活动，共走访慰问市、区两级救助圈的困难家庭2318户，发放慰问金652.185万元。7月，开展“夏季送清凉”慰问活动，发放困难家庭高温慰问金145.11万元。

**【低保专项治理】**2019年6月20日，区民政局下发《拱墅区2019年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低保工作中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简称低保专项治理），全面提升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专项治理工作重点包括：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查处“漏保”问题；查处近亲属备案制度不落实问题；查处资金监管不力问题；查处死亡人员“吃低保”的问题；查处宣传培训不到位问题；查处救助信息化系统使用不规范问题等。经专项治理，至年底，16户不符合标准的家庭退出低保，退还已领取的低保金0.75万元。

**【社会救助家境调查】**2019年，根据市统一部署，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启动社会救助家境调查工作。调查期间，规范入户调查工作流程，约束入户调查的自由裁量权，公平分配社会救助资源。了解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需求，为实施分类救助打好基础，确保新申请和到期复核的社会救助家庭入户覆盖率分别达100%和30%。至年底，共入户调查1174户。

**【临时救助制度修订完善】**2019年，区民政局对2015年《拱墅区城乡居民临时救



助暂行办法》进行修订，10月31日，制定出台《拱墅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扩大救助覆盖面，将临时救助对象由拱墅区户籍扩大至拱墅区户籍人口、区工会会员单位的职工、困难发生在拱墅区范围内有固定住所并实际居住6个月以上的“浙江省居住证”持有人和流动人口，让更多困难群众受益。细化救助条件及标准，明确因火灾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等4类救助条件，分急难型、支出型两类实施临时救助，并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和困难程度分别制定救助标准。简化救助程序，救助事宜由社区受理申请，救助金额2000元以下的由街道审批，2000元以上的经街道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批，总审批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且紧急情况下可由街道先实施救助后补办审批手续。《实施细则》自2019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社会救助家庭渐退机制试行】**2019年7月24日，区民政局下发《关于做好社会救助（低保、低边）家庭渐退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及《渐退家庭告知书》，收入超过低保、低边标准，但符合一定条件的在册享受低保、低边对象，可暂缓一年退出低保、低边。至年底，全区共有31

户家庭符合渐退政策，继续享受一年低保、低边待遇。

（张静）

**【困境儿童扶助】**2019年底，全区有困境儿童288人，其中社会散居孤儿2人，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11人，贫困家庭重病重残罕见病儿童7人，低保家庭儿童228人，困难家庭儿童40人；各社区为困境儿童建立“一人一档”“一人一卡”；全区加强儿童关爱保护队伍建设，10个街道、95个社区均配备儿童督导员和负责儿童工作的主任，参与一线儿童福利工作。全年，各社区儿童主任开展困境儿童逐户摸底调查和定期走访工作，掌握困境儿童个人情况、监护人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及时了解困难儿童的身体、生活和学习等方面动态情况；区民政局按月发放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共计159.5万元。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19年，拱墅区开展“三层次一联动”巡查，即由公安、城管、民政等部门组成的部门巡查救助队伍，由社工、联防队、志愿者、网格员组成的各街道巡查小分队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巡查劝导队伍“三层次”巡查力量，在拱墅区城市无着流浪乞讨救

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下联动开展工作。全年巡查2.9万次，出动机动车368辆次，电动车1.4万辆次，及时处置并反馈110联动平台案件51件。全区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区民政局设立区级临时避寒（暑）点，严寒、高温天气及时启用，24小时开放救助流浪人员。至年底，全区发放洗漱用品、被褥、衣物、食品、药品等救助物资2700余件，劝导流浪乞讨人员进临时避寒（暑）点2人次，送救助站救助12人次，送医1人次，劝导劝离142人次，未发生一起流浪乞讨人员非正常伤亡事件。

（祝永昕）

## “双拥”优抚安置

**【概况】**2019年1月19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成立，承担原由区民政局承担的双拥、优待抚恤、士兵安置、退役军人困难救助和原由区人力社保局承担的营以下军转干部及随军（随调）军人家属就业安置、军人就业培训及创业扶持等工作。成立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全覆盖构建区、街道、社区“三级”服务保障体系。

**【双拥工作】**围绕“感恩2019·尊崇英烈”主题开展系列活动,为烈士建档立卡、完善各类资料并成功申请纳入国家烈士英名录;走访慰问烈士遗属;联合杭州市革命烈士纪念馆,开展革命传统、英烈事迹、战斗故事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开展每月一星、军队为你骄傲、最美退役军人评比等活动,营造崇尚军人职业、宣杨红色基因的良好氛围。利用春节、“八一”建军节等节日,对部队进行上门走访慰问。

**【优抚工作】**2019年,向部分优抚对象包括三属、在乡老复退、残疾军人、两参人员、现役军人家属等发放“八一”、春节慰问金9.9万元;向各类企业退休移交社会化管理的复员、退伍军人发放春节慰问金152.08万

元;向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5.43万元;对未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等人进行三属补差,共22.46万元;对失业参战参试人员进行医疗保险补助共1.08万元;向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2019年度价格补贴24.41万元。为年满60周岁以上享受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办理为期一年的市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统筹保险;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拱墅区年满90岁及以上退役军人提供每人各一次服务家政保洁和理发服务;发放2017年、2018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共计362.89万元。为2名享受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及轮椅、眼镜等辅助器具

购置补贴,共计1.28万元。

**【移交安置】**2019年,拱墅区有无军籍退休(辞职)职工59人。按照浙江人力社保局印发的《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要求,根据无军籍退休(辞职)职工的职级、出生年月和工作时间等条件,从1月起核算无军籍退休职工增加的基本退休费,于9月前调整到位,同时调整生活补贴和发放一次性福利费,做好无军籍军休系统的信息采集及核查工作。10月,组织2019年秋季退役士兵召开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欢迎会。发放2018年度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经济补助金323.44万元,立功奖励金5.97万元。11月,完成拱墅区移交地方军队离退休干部年度基本退休费、生活补助等调整工作。12月,

2019年杭州市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一览表

表 22

单位:元

属 别		月抚恤(补助)标准	年抚恤(补助)标准
烈士遗属		5168	6201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4737	56844
病故军人遗属		4307	51684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	3230	38760
	解放战争	3016	36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800	3360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584	31008

##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表 23

(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 / 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88150
	因公	85370
	因病	82570
二级	因战	79770
	因公	75580
	因病	72750
三级	因战	70000
	因公	65780
	因病	61610
四级	因战	57370
	因公	51790
	因病	47590
五级	因战	44810
	因公	39180
	因病	36390
六级	因战	35010
	因公	33130
	因病	27980
七级	因战	26610
	因公	23820
八级	因战	16800
	因公	15380
九级	因战	13950
	因公	11210
十级	因战	9800
	因公	8380

(金克强)

完成全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信息采集及年审工作。接收安置 1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及计划移交军转干部，做好档案移交工作。

(金克强)

## 社会福利事业

**【概况】**2019 年，拱墅区有杭州人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同大药业有限公司、杭州新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侨兴机械厂、杭州保力洁包装有限公司、杭州金腾印刷有限公司、杭州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7 家福利企业，共有职工 592 人，有残疾职工 218 名，残疾职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率 100%。

**【福利彩票发行】**2019 年，“中福在线”拱墅区上塘路营业厅销售福利彩票总额 4914 万余元。福彩公益金用于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等社会福利事业。3 月起，区民政局开展“清廉福彩”建设，推动福彩销售由高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加强员工教育，持续以各地福彩系统工作人员腐败案为鉴做好警示教育，提升员工职业素养；紧盯非理性彩民，切实发挥警务点作用，健全应急

预案并开展实战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突出审计实效，严格开展第三方专业审计，落实财务制度，严禁公款私用，确保福彩销售合法合规。

(严旭东)

## 社会组织

**【概况】**2019 年年底，全区有注册登记社会组织 456 家，其中民办非企业单位 376 家，社会团体 80 家，基金会 1 家，备案类社区社会组织 2672 家。全年新增登记社会组织 56 家，变更登记 34 家，注销 18 家。有 AAA 级及以上社会组织 58 家（AAAAA 级 3 家、AAAA 级 18 家、AAA 级 37 家），市级品牌社会组织 8 家。

(田蜜 韩佳慧)

**【社会组织年检】**2019 年 3 月 12 日，区民政局发布《关于开展 2018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基金会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经区民政局注册登记的 329 家社会组织（66 家社会团体、26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开

展年检工作。至年底，完成年检工作，社会组织参检率 100%，合格率 92%。

(韩佳慧)

**【社会组织监管】**2019 年 4 月起，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行动，至年底，通过主动排查和群众举报，发现 52 家未经注册的非法社会组织，分别采取取缔、责令解散、劝散、引导登记等方式进行依法查处，社会组织发展生态环境得到有效净化。全年，区民政局开展社会组织“双随机”抽查 859 次，其中发现问题 701 次，问题检测率达 81.6%，均监督社会组织予以整改。

**【公益创投资助】**2019 年年初，区民政局完成区第五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资助项目签约和首批资金拨付。6 月，启动区第六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投入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共征集公益创投项目 62 个、立项 21 个，经专家评审和区民政局确定，对 15 个社会组织公益项目予以资助。8 月，第三方机构完成第五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各街道相继投入 30 万元以上开展街道社会组织公益微创投，全区投入总资金达 331 万元，购



买服务项目共 114 个，促进“草根”社会组织参与“街道微自治”。动员区社会组织参与 2019 年市级公益创投项目的申报，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区 8 个项目入选 2019 年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共获公益创投项目扶持资金 109.8 万元。

### 【社会组织省市评优评先】

2019 年 9 月，拱墅区城北青少年培训中心负责人邱江锋获评杭州市“最美公益人”荣誉称号。10 月 8 日，拱墅区城北青少年培训中心获杭州市成长型品牌社会组织称号。11 月 18 日，区 25 家社会组织获评 3A 以上等级社会组织（其中 5A 级 1 家，4A 级 8 家，3A 级 16 家）。11 月 22 日，祥符街道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获评“浙江省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12 月 27 日，区 5 家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优秀案例入选“2019 年杭州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典型案例名单”。

### 【社会组织参与对口帮扶】

2019 年，拱墅区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志愿扶贫领域中的独特优势，号召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东西部对口扶贫活动，采取定点帮扶、结对共建等方式，实施一批精准帮扶项目。5 月，区民政局

组织辖区社会组织，向贵州省黔东南州雷山县观音阁社区捐赠价值 15 万元的空调、办公电脑等配套设施。7 月 2—3 日，动员 8 个街道、64 家社区社会组织赴贵州省黔东南州黄平县深度贫困村，以“街道对镇，社会组织对贫困村”形式开展结对帮扶，捐赠帮扶资金 390.5 万元、书籍 1000 册。8 月 27—29 日，辖区社会组织拱墅区心巢公益发展中心随拱墅区代表团，赴湖北省恩施州来凤县开展东西部对口帮扶工作，与来凤县旧司镇大坝村签订结对帮扶协议，启动了爱心书屋、春伢口袋等合作项目，捐赠帮扶资金 5 万元。

（田蜜）

## 婚姻和收养登记

【概况】2019 年，全区办理结婚登记 2896 对，离婚登记 1334 对，补发结婚证 451 对，补发离婚证 122 本，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6 件，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2 例，登记合格率 100%。全年提供各类婚姻家庭辅导和政策咨询 1000 余人次。开展居民补领婚姻登记证全省通办服务，帮助补领婚姻登记当事人调取异地原始婚姻登记档案证明材料，让

群众少跑腿，全年办理跨区域补证 142 例，跨区域调档 125 件。10 月，启动“婚育户一件事”联办工作，将民政婚姻登记信息通过“一窗受理”平台与卫健、公安部门共享，至年底，共受理“婚育户一件事”联办事项并推送婚姻登记信息 713 件。

### 【婚姻登记全市通办服务】

根据市统一安排，2019 年 8 月 7 日起，拱墅区婚姻登记处开通婚姻登记全市通办服务，婚姻当事人男女双方或一方为杭州市居民的，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或者补领婚姻登记证，可在全市任一区、县（市）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同时，婚姻登记处开放周日预约办理结婚登记服务，方便群众。婚姻登记处全年共跨区办理婚姻登记 843 对（结婚登记 679 对、离婚 164 对）。

（周婧斯）

【婚姻家庭辅导】2019 年，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继续开放婚姻家庭辅导室，由拱墅区有晴天社会心理服务中心长期入驻，工作日为市民免费提供专业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全年辅导婚姻家庭个案共计 166 例、332 人次，其中婚姻家庭问题咨询 96 人次，离婚劝慰和调解 236 人次，经离婚劝导和调解，暂缓离婚率 65%。开通热线电



2019年8月7日，拱墅区婚姻登记处开通婚姻登记全市通办服务

(区民政局 供稿)

话服务，对有后续咨询需求的市民给予热线帮助，或预约到婚姻家庭辅导室开展公益咨询服务；开通网上宣传指导服务，通过微信、微群进行和谐婚姻家庭文化宣传教育，创立“有晴天”公众微信号，全年推送《反对家庭暴力，促进社会和谐》等十余篇婚姻家庭关系辅导文章。区有晴天社会心理服务中心开展宣讲活动，11月10日，在半山社区开展主题为《如何拥有长久热烈的婚姻》心理讲座；11日，在区婚姻登记处现场以谈话、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新婚夫妻进行婚育辅导，从源头帮助新婚夫妻树立家庭平权观念、建立良好沟通关系；25日

国际“反家暴日”，在区婚姻登记处开展反家暴主题活动，向市民提供心理援助。

(张伟)

## 区划地名管理

**【概况】**2019年，拱墅区命名住宅区14个、道路11条、桥梁4座、隧道1条。区民政局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办理发放门牌证1.7万本，制作安装(幢)门牌1.1万余块，对和睦街道和睦社区、拱宸桥街道蚕花园社区的老旧小区门牌进行整体整治更新。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根据

上级民政部门统一部署，4—9月，拱墅区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专项行动。专项行动目标任务主要包括排查清理辖区内“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并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对标注及设置不规范的公共标志牌进行更换；对涉及不规范地名信息的证照上的地名地址信息予以变更；清理房地产广告、户外标牌标识、互联网地图等载体上的不规范地名使用；加强地名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及时为社会提供准确便捷的标准地名信息等。4月8日，拱墅区成立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民政、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10个相关主管部门及各街道共同参与。18日，发布《拱墅区关于征集不规范地名信息的公告》，向社会征集全区范围内的不规范地名。4—5月，排查共发现“运河公馆”“杭州大家”等48处不规范地名，主要为住宅小区、大型建筑物未使用标准地名，悬挂非标准地名标识标牌及广告牌。民政、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联合对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进行督查，在责令整改的同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至9月，48处不规范地名全部整改完毕。

(严旭东)



## 殡葬管理

**【概况】**2019年，全区共有1家经营性公墓：杭州市半山公墓，有总墓穴56400穴，已安葬47951穴；1家公益性公墓：杭州市半山生态公墓，有总墓穴6520穴，已安葬5000穴；2个集中埋葬点：沈家桥、石塘集中埋葬点，共有总墓穴2675穴，已安葬1970穴；此外康桥街道有6家骨灰堂：独城社区静安堂、蒋家浜社区静安堂、康桥村社区静安堂、吴家墩社区静安堂、义桥社区永安堂、永和社区安乐堂，共有墓穴约5900穴。清明、冬至祭扫高峰期间，开展墓区安全管理大检查。年内通过社区宣传栏海报、电子屏、横幅、报纸、网站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及丧葬移风易俗公众宣传，分发宣传册2万余份。

**【节地生态安葬改革】**2019年，拱墅区高标准实施生态殡葬改革。5月，整改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惠民政策。6月，建立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10月18日起，完善群众身后“一件事”联办服务，整合原个人死亡后多个部门的

办事事项，实现跑一个地方、交一次材料，将户籍注销、社保金和抚恤金发放（停发）等事项统一受理。倡导绿色文明生态殡葬，推进以骨灰堂、树葬为切入点的节地生态安葬。实施对骨灰撒江等生态安葬方式奖补措施，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发放奖补金，全年全区向21人发放奖补金4.2万元。

（徐文玲）

## 社区建设

**【概况】**至2019年底，全区共有建制社区99个，实际运行社区95个，筹建社区4个。共有社区专职工作者1196名，其中男性432名，女性764名；学历方面，大专及以上学历1156名，占96.7%，其中硕士及以上36名；社会工作专业方面，社会工作者持证社工665人，占55.6%，其中中级职称285人、高级职称2人；年龄方面，平均年龄39.2岁，其中30岁及以下188人，占15.7%。11月，祥符街道北星社区、半山街道金星社区、康桥街道康运社区被评定为2019年杭州市撤村建居示范点，湖墅街道长乐苑社区被评定为2019年杭州市国际化社区示范点。

（孙启鹏）

**【社区分类治理深化】**2019年，拱墅区出台《全区推进社区分类治理的实施意见》，创新小区分类治理机制。针对社区共性问题，开展标准化治理，推进社区治理创新，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破解撤村建居安置房、老旧住宅与商品房三型小区突出问题。10—12月，区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及委托第三方调研机构分别开展第二轮撤村建居回迁安置房小区星级评估，经材料上报、部门打分、民意评测等环节，最终评定善贤、蔡马2个社区为五星级社区，勤丰、申悦、康运3个社区为四星级社区，半山、方家埭、阮家桥、皋亭、七古登5个社区为三星级社区。3—10月，区民政局组织开展老旧小区、商品房小区标准化调研，并形成报告。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2019年6月，区民政局组织开展2019年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200余名专职社工参加培训；8月，93名专职社工通过2019年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至2019年年底，全区专职社工中有持证社会工作者665名，其中助理社会工作者378人、社会工作者285人、高级社会工作者2人。9月18—19日，区民政局举办社区主任能力提升培训

班，全区 94 个社区主任参加。11—12 月，开展全区社会工作个案评比，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进程，共上报社会工作个案 645 篇，其中被评为市级优秀个案 4 篇。6 月，经市民政局培训、选拔 1 名市级社会工作督导助理。10—11 月，区民政局开展第二期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先后开展三期培训，采用无领导小组讨论和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答辩方式，最终选拔产生 12 名区级社会工作督导人才。

**【社区减负增效深化】**根据《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的若干意见》《关于新形势下深化社区（村）减负增效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2019 年 8 月起，区民政局开展全区社区机构牌子多、上墙制度多等问题自查清理工作，梳理社区减负清理事项、清理形式，落实规范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盖章证明事项、执行“3+1+8”挂牌规定、严控上墙制度数量等减负举措，明确社区履职主要事项 18 项、协助政府工作主要事项 23 项、市级部门准入盖章事项 22 项。9 月，区民政局统计完成社区“减负清单”，每个街道各设立 1 个社区减负监测点，每周收集非准入盖章、挂牌、

证明、考核、纸质台账等减负工作负面清单。至年底，全区共摘除各类规定外挂牌 187 块，清理下墙制度 153 项。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2019 年 3 月，成立拱墅区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招聘工作启动。当年共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 135 名，其中两新组织专职党务岗位 23 名；面向 35 周岁以下岗位 79 名；面向 35 周岁至 40 周岁岗位 22 名；面向退伍军人及随军家属（配偶）定向招聘岗位 10 名；区社工协会专干岗位 1 名。

此次招聘首次设置两新组织专职党务岗位。为提升社工队伍专业性，首次对社会工作全日制本科专业给予笔试加分。4 月 2 日，发布拱墅区 2019 年招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公告；4 月中旬完成报名工作，报名人数 861 人，其中公开招聘报名人数 829 人，定向招聘报名人数 32 人；27 日进行笔试；5 月 11 日进行面试；13 日，公示综合成绩及入围体检人员名单；7—8 月，陆续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至 8 月，经过体检、报到等环节，新进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全部入职完毕。

**【社工薪酬制度改革】**2019 年 9 月 5 日，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联合制定出台《拱墅区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福利待遇实施细则》，明确专职社工工资福利待遇。建立“三岗十八级”专职社工薪酬体系，社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按照工作职责和具体事务分社区正职、社区副职和其他人员 3 类岗位，各岗位按照社工社区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共设置 18 个等级。10 月底，全区社工“三岗十八级”薪酬定岗定级工作完成。

**【2018 年度“最美当家人”主题报告会】**2019 年 1 月 21 日，由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发改经信局主办的“永远的服务 永远的感动”2018 年度拱墅区社区、经合社“最美当家人”主题报告会在浙话艺术剧院举行。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负责人、社区、经合社代表和热心居民共 600 余人参会。报告会现场对 18 名“最美经合社干部”、20 名“最美社工”、10 名“最美网格员”进行表彰。举行文艺会演，社区、经合社工作者自编自导自演歌曲、舞蹈、朗诵、小品等文艺节目。报告会上还进行了拱墅区社区（社会工作）领军人才、督导人才库启动仪式。

（孙启鹏）



## 社会保障

**【概况】**2019年，区人力社保局助力参保贫困人员精准脱贫，确保至年底，区户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体参保率达95%以上。在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27.67万人，净增1.17万人。

**【“互联网+社保服务”经办模式运行】**2019年1月，拱墅区社保服务中心运行“互联网+社保服务”经办模式。现行服务平台有“政务网”平台、支付宝、“杭州市民卡”微信公众号、“杭州人社”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单位和参保企业职工体验线上办事。区参保职工利用上述平台打印、查询社保个人缴费记录20万人次。

**【区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办理】**2019年7月底，拱墅区社保服务中心完成年度区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资调待工作，涉及增发养老金4050人，人均月增加268元。全年，完成机关事业单位体制内跨统筹区调动基本养老保险转移29人，军转干部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人员131人。全年，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区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299

家，参保人员8556人，退休人员4128人。

（朱祺祺）

## 医疗保险

**【概况】**2019年，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拱墅分中心开展医疗保险管理类服务30143人次；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审核类服务8701人次，审核拨付金额952.21万元；生育保险7月划转医保，半年审核4308人次，审核支付5729万元；公费管理类子女统筹参保人数3740人，服务1046人次，收入554.44万元，支出609.53万元；离休干部42人，支出1152.60万元，服务136人次；

拱墅户籍的医保参保率达99.46%。执行“两定”监管要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定期开展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2018年度拱墅区两定机构年度考核工作，共抽查12家；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两定机构准入审查，共初审两定机构69家，配合市医保管理服务中心做好26家药店的专项检查工作。

**【“医+医”模式推出】**2019年5月起，杭州市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拱墅分中心创新推出“医+医”模式，精细化分析群众的服务需求，在拓宽服务渠道上持续发力。中心以多部门多单位“资源共享、合作互助”为基础，根据群众的不同需求，多角



2019年5月，拱墅区医保办推进“医+医”微课堂（区人力社保局 供稿）

度、多维度提供优质服务，解决群众“最后一百米”难题。同时在优化服务上下功夫。以“就近办”为基础，结合“一件事”联办事项，持续优化多级联动模式。全年走访辖区内各社区医院16次，服务1000余人。

(朱祺祺)

## 老龄事业

**【概况】**2019年年底，全区户籍人口396799人，60周岁以上老人9.89万人，占户籍人口数24.92%，其中70周岁以上独居老人5708人，8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5007人，呈现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三化叠加”特点。全区有社会化养老床位6221张，其中养老机构7家、微型养老园5家，床位2124张；撤村建居社区集中托老点17家，床位2483张；居家养老服务照料88家，床位603张。全区建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88家，其中街道级照料中心10家，社区级照料中心78家；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1家。88家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部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和杭州和康康复医院、杭州杭钢医院等医疗机构签订协议。全区建成“阳光老人家”站

点52家，社会化运行率达100%。6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到拱墅区考察，对拱墅区“家门口的养老”给予高度肯定，10月20日，民政部部长黄树贤到拱墅区考察调研“互联网+养老”改革工作，鼓励拱墅继续开展有益探索和创新实践。

### 【养老机构建设与管理】

2019年年底，全区共有养老机构12家，设有机构床位2124张(区老人公寓324张，杭州和睦老人公寓355张，康久天颐养老院595张，海华幸福家园201张，半山颐养院322张，杭州博爱颐养院150张，杭钢随园智汇坊100张，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街道和睦社区元墅养老园15张，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映月社区元墅养老园10张，杭州市拱墅区和睦街道化纤社区元墅养老园21张，杭州市拱墅区壹健康华丰社区养老园21张，元墅登云路社区养老园10张)；集中托老点17个，设有床位2483张；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88家，设有日托床位603张；共有老年食堂28家。5月30日，区民政局举办2019年度养老服务专题工作培训会。7月6日，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在杭州市社会福利中心举办2019年拱墅区养老护理员职

业技能竞赛，全区有7个养老机构和6个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组成13支队伍共39名选手参加。9月，开展养老机构安全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民政、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先后到区老人公寓、区老人公寓小河分院、和睦老人公寓、康久天颐养老院以及独城社区集中托老点，进行安全生产督查，现场检查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工作落实情况。18日，区民政局联合消防大队，在拱墅区老人公寓开展消防灭火及组织疏散逃生实战演练。11月21日，区民政局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集中宣传培训会。

**【“阳光老人家”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9年，拱墅区根据《拱墅区老旧小区“阳光老人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要求，深入推进“阳光老人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在1平台2厅堂3中心4队伍+X特色服务建设标准基础上，着力构建资源配置、组织培育、信息支撑、支付保障、监管服务5大体系。2019年全区建成33个“阳光老人家”站点，总面积2.2万平方米。至年底，全区已建成“阳光老人家”站点52家(2018年建成19



家),覆盖60%的老旧小区。上塘街道红建河社区、祥符街道庆隆社区、康桥街道吴家墩社区、湖墅街道长乐苑社区、和睦街道和睦社区5个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被评为省市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4月28日,区民政局举办2019年“阳光老人家”站点社会化运营推介会,是全市首个区级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推介会,邀请全国28家优秀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企业参加,推介会现场,多个“阳光老人家”站点与为老社会组织、企业初步达成合作意向,4个社区与社会组织、企业现场签订合作意向书。至年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行率达100%。

### 【“互联网+养老”改革】

2019年7月1日,在全省率先上线市民卡App养老服务“拱墅版”,提供家政、理发、助餐等12个类型的互联网养老服务,全区9家为老服务商及2家助餐服务企业在市民卡App服务商端口接单、派单并开展上门服务,老年人刷市民卡支付,并进行服务评价,实现服务全过程管理。7月起,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用以“重阳分”形式发放至老年人市民卡内,当月共为4147位

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充值19余万“重阳分”,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通过刷“重阳分”支付服务费,未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也可使用市民卡其他账户、支付宝、微信等方式支付费用,老年人持卡自主选择包括助餐在内的11项养老服务。至年底,共提供各类居家养老服务4.6万单,老年人共使用重阳分320余万分。

### 【康养体系建设试点】

根据省政府工作要求,2019年6月26日,出台《拱墅区康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从康复医疗中心、护理站、微型养老园、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家庭照护病床等五大方向,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拱墅区康养体系建设目标是以各类服务机构为依托,构建“医院—康复中心—街道—居家”医养护康复四位一体的服务体系;以辖区大专院校为支撑,构建“医院—学校—社区—家庭”康养培训体系;以评估制度改革为牵引,构建老年人康养照护标准体系;以“政府主导、多方共举”为保障,构建分类分层的老年康养支付体系。至年底,全区建立全日医康、华东医药等7个康复医疗中心,华丰、大塘巷2家护理站,映月、登云路

等5个微型养老园。10月,打造省内首家社区型康复医疗中心,为辖区居民提供升级版老年健身房,并引入“互联网+医疗”概念,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康复医疗服务。

### 【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019年,拱墅区首次开展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为全区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住房安全性和无障碍设施等方面改造,从而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降低在家庭发生意外的风险,帮助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4月10日,杭州市出台《杭州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试点实施方案》,拱墅成为试点城区之一。24日,区民政局制定下发《拱墅区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方案》。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居住在拱墅区且具备拱墅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特困、收入型低保、低保边缘老年人家庭可申请参加,其中困难孤寡、独居老年人家庭优先照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在坐便器、浴室、通道等位置安装安全扶手、对易绊脚的地面进行处理等6大项内容,费用由政府给予全额补助,原则上不超过区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补助标准。建立由3家单位

组成的适老化技术单位名录库，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情况、身体状况以及住宅实际情况，个性化制定最合适的改造方案。6月24日，和睦社区舒梅娴老人家庭成为全市首个进场施工的家庭。经申报、审核、确定方案、施工、验收、审计等各环节，至11月底，全区完成51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改造成效获老年人好评。

### 【养老服务“时间银行”】

2019年4月，市民政局印发《杭州市养老服务“时间银行”试点工作方案》，拱墅区成为2个试点城区之一。4月24日，区民政局制定印发《拱墅区开展养老服务“公益银行·阳光积分”项目试点实施方案》。“公益银行·阳光积分”项目以米市巷、小河、拱宸桥、和睦4个街道为试点，探索以“时间银行”的形式发展长效、可持续的互助养老模式。项目建立以“阳光币”为核心的服务兑换和激励机制，通过累积服务时间兑换实物、社会捐赠、项目推广、公益合作、养老服务等为老年人尤其是高龄、失能、失智、独居、失独、空巢老人提供精准优良的志愿服务。志愿者可通过赚取阳光币兑换所需服务、商品；企业可通过提供商品实物、

服务体验、折扣优惠等方式进行公益宣传；社会组织可通过公平竞争承接更多的服务项目，增强自身能力建设和造血功能。

5月，项目在“阳光大管家”平台上试运行。至5月底，全区有619名为老服务志愿者注册，累计开展服务志愿服务168次。

至年底，全区注册为老服务志愿者3256名，全年开展志愿服务2981次，服务45217人次，储存时间4325小时，志愿者服务满意率100%，“年轻存时间、高龄取服务”成为新时尚。

### 【2019拱墅区老年食堂厨艺大赛】

2019年6月24—29日，拱墅区举办“阳光老人，健康味道”2019拱墅区老年食堂厨艺大赛活动。活动由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主办，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协办，全区18家老年食堂组队参加比赛。比赛分为环境赛和菜品赛两部分。6月24—25日，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先期对参赛队老年食堂的食品卫生、健康管理进行实地评审。29日，在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莫干校区举行菜品赛，上午预赛参赛人员通过制作指定菜（家常豆腐）和15元“阳光营养套餐”两类菜品开展厨艺比拼，预赛得分前10家老年食堂进入下午决赛，决赛选手通过制作自选菜和15元“阳光营养套餐”两类菜品开展厨艺比拼。厨艺专家评委根据菜品口味、价格高

2019年6月，拱墅区举办“阳光老人，健康味道”2019拱墅区老年食堂厨艺大赛”活动



2019年6月，拱墅区举办“阳光老人，健康味道”2019拱墅区老年食堂厨艺大赛”活动  
(区民政局 供稿)



低、健康营养、合理均衡等标准进行评分，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根据现场大众评审团投票数评选最佳套餐、最佳人气奖各1名。最终大关街道老年食堂获一等奖和最佳套餐奖、吉如社区老年食堂获最佳人气奖。在颁奖仪式上，大屏幕展示拱墅特色老年食品“阳光饼”的制作方法，专家评委对决赛菜品进行点评，上届一等奖获得者吉如社区老年食堂代表做食堂建设和服务经验分享，助老志愿者代表做助老送餐事迹演讲，并举行“拱墅区互联网+养老服务暨一卡吃遍全拱墅”启动仪式。

(高菲)

## 关心下一代

**【概况】**2019年，是区关工委确定的“巩固发展”工作年，按照省市关工委提出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要求，以党建带基层关工委的组织建设，推动社区、学校、企业等关工委组织建设和发展。全区10个街道和93个社区的关工委班子健全，形成“三纵四横”的格局。重视“五老”队伍建设，全区关工委系统以“五老”为核心的专业团队达到9个。

2019年，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辉煌70年我心中的祖国”爱国主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把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有机统一起来，争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年共组织各类活动600余场(次)。

### 【第九届“运河小公民”节】

从2011年开始，“运河小公民节”每年都由区关工委牵头，协同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共同举办。2019年3月28日，拱墅区第九届“运河小公民节”启动仪式在省教科院附小举行。第九届“运

河小公民节”系列活动主题是“我和我的祖国”，整个活动历时6个月，全区所有中小学校参加，分为大关中学附小、教育研究院附小、树人小学、星澜小学、德胜小学、外语实验小学、育才京杭小学、半山实验小学8个分会场。9月27日，拱墅区第九届“运河小公民节”闭幕式在杭州市大关实验中学举行，全区中小学师生、家长代表等700余人参加活动。会上为在“运河小公民节”系列活动中获优秀组织奖、明星小公民奖、优秀小公民奖的学校和学生颁奖，并为获得拱墅区第六届“小雷锋勋章”奖的100名同学颁奖。



2019年9月27日，第九届运河小公民节闭幕式在杭州市大关实验中学举行

(区关工委 供稿)

**【普法宣传和法制教育】**2019年，区关工委联合区公检法司、宣传、教育等部门，开展“创建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活动。动员具有法律专长的“五老”专家，深入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区关工委“五老”关爱团开展系列专题教育讲座，为在矫人员早日回归社会做出奉献。拱宸桥街道登云路社区建立的“三失工作室”工作不断延伸，不是单纯停留在失学、失管、失亲的三个方面，而将视野扩展到特困生、流动生、辍学生和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做好特殊青少年帮教工作，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

**【帮困助学系列活动】**2019年5月，区关工委与区教育局、各街道关工委联合开展第九届“拱墅奋飞奖”评选活动，评选与表彰101名勤奋好学、奋发向上的青少年；开展拱墅区“运河助学”活动，共安排“运河助学”金2.5万元，资助优秀困难中小學生、大学生共15名。与区民政局福利彩票中心合作，开展“福彩助力·点亮梦想”“福彩牵手·助圆大学梦”等公益活动，共资助困难家庭、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和2019级困难大学新生27人，资助经费9.6万元；联合区总工会、共青团、妇

联等组织与淳安、桐庐县协作，开展“同在蓝天下我们共成长”爱心扶贫项目。

**【企业关工委组织建设】**2019年，拱墅区基本实现有党组织的企业关工委组织全覆盖。街道关工委与辖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签订资源共享协议，扩大街道关工委资源宽度，为推进党建带关工委建设，扩大企业关工委组织覆盖面打下基础。大关街道关工委与杭州九洲大药房有限公司及杭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达成共识，2家企业分别成立关工委组织，共同为本单位及大关辖区的青少年服务。

**【品牌建设成效显著】**拱墅区关工委“一街一品”工作起始于2011年，区关工委下发《关于全区关工委开展“十街树十品”活动的实施意见》。经过实践探索，10个街道关工委都创立各自的品 牌。各街道在创立品牌的同时，品牌建设开始向社区延伸。2019年街道和社区品牌创立呈现出新的亮点与特色，如上塘街道的“童心永向党”，祥符街道映月社区的“阳光助苗园”，半山街道夏意社区的“逸假期”青少年成长夏令营，康桥街道康运社区的“艺趣空间”，米市巷街道米市社区的“欢乐ME”

阳光助苗夏令营等品牌。

(余一青)

## 慈善事业

**【概况】**2019年，区慈善总会“春风行动”共募集慈善捐款240.3万元，慈善捐款分别用于“六一”助学、大学生助学、“9·19”助医、重阳节敬老、慈善临时救助等关爱项目，合计发放慈善救助金147.94万元，救助困难群众2069人次。全年，拱墅区按照省市慈善基地建设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拱墅区慈善基地建设 工作，至年底，建成慈善基地10家，其中区级基地1家，街道级基地9家，慈善基地功能定位于慈善组织孵化、慈善人才培养、慈善精准帮扶三大类。

**【慈善项目】**2019年5月，区慈总会开展“六一”助学活动，面向328名持证困难家庭就读幼儿园到高中阶段的学生、80名外来务工子弟学校学生以及90名智障困难学生发放营养午餐补助，共计24.9万元。9月，区慈善总会分别实施困难大学生助学、“9·19”助医和重阳节敬老项目，分别向22名困难大学生发放助学救助金



3.3万元，向187名白血病等重症困难病发放人助医救助金36万元，向728名困难家庭老人发放助老救助金36.4万元。

**【慈善基地建设】**2019年初，拱墅区启动全区慈善基地建设。6—11月，10家慈善基地陆续建成，实现服务功能全区覆盖。8月，区级慈善基地——拱墅区“宸益阁·慈善荟”慈善组织培育基地建成启用。“宸益阁·慈善荟”慈善组织培育基地位于拱宸桥街道桥西之家（桥弄街135号），总面积为1620平方米，内有阳光老人家、红色家园、公益驿站、文澜书苑、贝贝学堂等多个服务单元。基地秉持“党建引领、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核心理念，引入“宸益阁”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专业团队运营，为创新慈善公益社会组织提供全方位成长服务，助推社会组织快速培育、合力共进。年内，全区各慈善基地开展慈善活动187场，参与活动3000余人次。

（陈琳娜）

## 民族·宗教

**【概况】**2019年是拱墅区民

族宗教领域基层基础建设年。区民宗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宗教及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会议5次。采取“一访二问三查四督五跟踪”，围绕基督教私设聚会点治理、显宁寺遗址修缮等重难点项目召开各类协调会6次。蓝钻天成聚会点通过“以堂带点”形式纳管，基督教专项整治工作取得突破。推进平安宗教活动场所“1+9”指标体系建设，创新实践场所安全监管平台建设，推广“三人驻点小组”制度，将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压实到神经末梢。以“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安全生产法》宣传月”“平安综治双月宣传”“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为载体，开展新修订《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民族宗教事务方面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组织实施“四同”（同筑中国梦、同步建小康、同心促团结、同力强本领）为主要内容的“石榴籽”工程。以祥符街道为试点，打造贤聚堂·民族家园，以点带面推动基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建设，满足城市少数民族群众文化需求。

**【宗教场所数字化建设】**2019年，区民宗局配合省

宗教大数据智慧管理综合平台建设，在小河街道宗教活动场所试点“城市眼·云共治”管理模式。在排摸统计宗教活动场所监控探头的基础上，主要宗教活动场所均纳入“城市眼·云共治”覆盖范围。

**【香积寺民俗年味活动举办】**

2019年1月28日，由湖墅街道、香积寺、浙江云林书院联合举办的“腊鼓辞旧岁送灶迎新春”民俗年味活动在香积寺广场举办，非遗文化展示与体验成为该次活动的一道亮点。灶头画、武强雕版年画印刷、剪窗花、西溪小花篮编织、盘衍纸、传统篆香，民间艺术吉祥的主题、精美的技艺、丰富的色彩等吸引了不少来往市民驻足和“上阵”体验。

（刘雪明）

**【消防安全培训和检查】**2019年4月10日，区民宗局在香积寺举办消防安全培训，各街道统战干部、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负责人、义务消防员、安全管理人员等100余人受训。邀请区消防大队大关中队消防员讲解消防安全知识，并在香积寺内开展消防应急演练。9月25日，区委统战部开展国庆节前安全检查。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赵红及

统战部领导带队先后到香积寺、城北堂、基督教和陆聚会点以及上塘、祥符、半山、康桥、拱宸桥街道，重点检查6处宗教活动场所和5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检查消防设备、安全设施等情况，累计排查安全隐患21处。

**【“国情之旅” 参观活动】**2019年5月21日至24日，区民宗局组织基督教“三自”联络组成员16名代表人士赴井冈山，开展“国情之旅”参观活动。先后参观黄洋保卫战遗址、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和毛泽东、朱德旧居。“国情之旅”活动已连续开展多年，是“正言正行·五教同行”系列活动的创新延伸。

(黄根山)

**【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2019年8月21日，由区民宗局、区司法局联合举办的“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基督教拱宸堂举行，全区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的120余名信众参加活动。活动采取专家授课与知识竞赛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刘雪明)

**【显宁寺对外开放】**2019年11月10日，显宁寺历经两年修缮保护，一期工程全面完工，正式对外开放。显宁寺始建于五代时期，民国时期修建的藏经楼留存至今，成为杭州市第一批历史保护建筑。2017年，显宁寺遗址修缮保护工作全面启动，属于拱墅区“十大文化项目”建设工

程之一，显宁寺复扩建工程也是杭州大城北开发建设重点项目之一。根据二期扩建计划，显宁寺将成为一处集历史文化与佛教文化于一体，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融合的大城北文化旅游新地标。

(褚鹏凯)

**【省委统战部领导调研区宗教工作】**2019年12月25日，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委主任楼炳文，市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邵根松等领导到拱墅区调研宗教工作，实地踏看显宁寺遗址修缮一期建设成果，并听取拱墅区宗教工作及显宁寺开放后管理运行情况汇报。楼炳文对显宁寺下步建设和管理提出要求。

(刘雪明)



2019年11月9日，显宁寺正式对外开放

(区委统战部 供稿)